



# 何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10千伏临电、永久电源 工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何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10千伏临电、永久电源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何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4]184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何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10千伏临电、永久电源工程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箱变及基础、柱上变压器、配电箱、电线杆、断路器、自动化系统、绝缘子、避雷器、横担、接地极、架空线、电力电缆等的安装以及其他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2）项目完工后的临电拆除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6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1.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 ； 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3.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性 惩戒方式； 4.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 否决性 惩戒方式； 5. 本工程将对投标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及以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2-06 17:00:00 - 2026-02-11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2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特别提醒：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agc.jsqt02/20240110/4237024.html>）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系人： 齐工

联系电话： 13801008365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 张阔、李明明

联系电话： 13801008365

电子邮件： bjzwjgc@163.com

传真： 010-83928400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